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告

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成員的辭任及委任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因工作安排變更，胡曉女士(「**胡女士**」)已辭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委員職務。

胡女士的上述辭任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會議(定義見下文)批准新任非執行董事任命時生效。胡女士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其他事宜。

本公司謹借此機會對胡女士在任職期間對本公司的貢獻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謝。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召開會議(「**會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沈沉女士(「**沈女士**」) (附註)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委員，其初始任期由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結束之日止，且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上述有關沈女士之委任於會議上該等委任獲批准時生效(「**生效日**」)。

承董事會命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濮韶華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種曉兵及張慧勤；

非執行董事：濮韶華、沈沉、張申羽、楊琴及王德雄；

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大慰、李國明、陳瑋及趙歆晟。

附註：

沈沉女士，41歲，畢業於復旦大學和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分別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和MBA學位，特許金融分析師(CFA)。沈女士現任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阿里巴巴集團**」，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9988**)戰略投資部投資總監。沈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加入阿里巴巴集團，在加入阿里巴巴集團之前，曾先後擔任世界銀行高級投資官員、鼎暉投資經理和副總裁。沈女士同時擔任三江購物俱樂部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1116**)董事、新華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264**)董事、百世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BEST**)董事、Smart Share Global Limited(一家於美國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EM**)董事及DiDi Global Inc.董事。沈女士也曾經擔任重慶洪九果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689**)的董事。

沈女士於會議上獲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初始任期將由生效日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結束之日止，且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惟須受制於本公司公司章程。沈女士於擔任非執行董事期間將不會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且無權獲本公司支付任何薪酬。

於本公告日期，沈女士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本公告所披露以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沈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除本公告所披露以外，沈女士確認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